

教育志

漢世崇尚儒術。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明帝永平二年。詔學校皆祀周公孔子。後遂沿爲定典。梁天監四年。詔立孔子廟。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當時學與廟分。至唐宋乃合爲一。然自闕里外。皆廟因學起。非學以廟設也。清代學官不講學。學校之實已亡。世迺謂孔子廟卽學校。不亦悞乎。科舉之廢久矣。以前種種盡成陳跡。不有詳紀。恐更數十年後罕有能言之者。自共和肇造。政府與人民以教育爲立國之本。咸以全力赴之。故雖干戈滿地。而弦誦不輟。抗戰以還。邑中小學徧於鄉里。中等教育爲校者八。有志青年肄業於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邇年尤衆。而社會亦日卽於文明。以今況昔。固有間已。本編首紀學校教育。前代學宮書院科第及今各種學校屬之。次社會教育。圖書館報社及一切民衆教育屬之。再次則紀學產。

學校教育

前代學制 虞夏商周之治莫不由學。漢興令郡縣皆設學。

漢武帝令天下郡國立學校。官。元。招下鄉子弟。元學官弟子。元。

帝元始二年。廣立學官。郡曰學。縣曰校。置經師一人。鄉曰序。聚曰序。置孝經師一人。歷代因之。間有損益。至明加詳。明制府州。

縣置學。設專官。宋以知縣兼領。府曰教授。州曰學正。元制。上州設教授。五萬。已而行之中州。亦設數。

授。主明仍。縣曰教諭。置訓導以武之。訓導專司訓導。多者五六人。少亦二三人。觀生徒學有。

講堂。曰明倫。宋時立學。皆見於講堂。而明。堂之兩廊為齋舍。以進德修業。或博文約禮等。洪武。

初定縣學生額。十人。漢書儒林傳。博士弟子員百人之名。始此。分住兩齋。謂之學。

齋以訓導領之。並訓導二人。各訓導十人。可知。禮陵在明代有訓導。修二儒學。記。給月廩米人六斗。官。

加給月。課以專經及禮樂射御書數。洪武二十五年。定禮射書算之法。禮者。經行經史律。

名。人。帖。鄉。試。數。務。通。九。章。之。論。而。樂。射。書。算。律。五。事。。生員入學。十年。學無所成。及有過。送部充吏。

所犯重者。發充附近儒學膳夫。齋人。滿日為民。追還廩米。宣德三年。增廣生員。如正額。正德十

二年。額外選軍民子弟。願入學者。謂之附學生員。一。待。補。入。學。寄。名。。無定額。其後附學生

員。衆始以歲科兩試。高等者。充補廩膳及增廣生。明。各。省。置。提。學。官。凡。有。學。者。歲。試。六。等。。

科。舉。生。員。。歲貢一人。入大學。率以廩膳生員。循序充之。學官由舉人員。士選任。當真除。上必

召見。各省鄉試。則遴聘學優望重者為典試官。隆萬以前。醴陵學官。祀名宦者。李儒劉奇王爵

徐內周秉攸俱教諭李鴻黃昂俱訓導凡七人。是時學官克勤厥職爲國家人民所重視。有如此

者。清制雖襲明舊而召見典試之例廢。學官不講學生員不事書齋舍遂毀。明倫堂等於虛設。

學官僅月課諸生以文評定甲乙者不應課生員於入學之初執經晉謁稱弟子。其後或往往終

其身不一見。廩膳生歲領餉銀二錢兩亦惟資以送考生人。保其身家清白與無銷替等情而

已。指鴻桂芳重儒館路。日。處。時。教。學。租。不。有。學。使。者。按。部。爭。新。生。之。費。諸。生。獲。識。而。者。爲。生。耳。

州縣典守如獄掾。此外無事。絕無所關。教育也。於是學宮之設專以祀孔子。孔子校祀

意。此無他。位既卑。權亦微。而流品益雜。育人才之始於漢明帝永平二年。修孔子廟。祀至宋則始於永明十五年。其制益闕。唐每年春秋二祭而外上子罕

有履其地者。作育人材。乃皆惟書院是賴。清季廢科舉。設學堂。各府州縣學官始一律裁撤改

訓導爲典祀官。民國肇建。學宮更名孔子廟。

學宮 前代稱學曰學宮。卽校舍也。生員肄業其中。昕夕所研究者。不外孔子之道。故亦曰儒

學。稱學官曰儒學官。醴陵立學始於何年。無可考。元大德十年。重修儒學。越八載始成。教授陳震可有

記。記曰。皇。上。錢。初。元。詔。天。下。縣。邑。戶。口。盈。五。萬。置。爲。州。其。尤。甚。者。爲。上。州。設。教。授。中。已。而。行。之。中。州。此。體。設。教。授。所。從。始。也。又。九。年。置。可。承。乏。漢。員。展。謁。之。次。設。教。授。中。

輔外弗稱。茲事其一也。而學田無所以仰。明此豈敦崇敦之美意。私竊以爲之。前公知州文鄉都。仍委良
額可加倍。之公務。務得其代。今知州武版籍。將軍洛陽。初公思。頃計十有四會。今各十有六。武。地將軍較阿故
缺不花。自備長貳。佐學。有。從容。識。於此。觀政。矣。養。越。一。日。備。門。武。略。具。公。儒。戾。止。地。規。其。面。不。能。蔽。授。以。匪
成。十。一。二。先。是。至。部。是。以。給。注。門。聚。李。公。琪。謀。武。略。公。遂。講。約。登。計。合。垂。益。若。干。沮。工。所。食。費。瓦。若。木。多。散。失。魯。花。實。可。武。登
里。公。適。招。一。委。同。知。南。康。先。曹。之。公。東。領。其。事。隨。力。是。爲。助。屋。七。楹。不。足。比。舊。崇。三。尺。廬。三。及。武。略。公。門。之。告。東。還
年。爲。十。二。月。辛。亥。爲。無。器。庫。郡。大。經。始。於。丙。午。三。月。有。請。願。漢。諸。石。八。碑。期。可。固。辭。弗。時。幾。數。存。竊。問。事。無。大。以。小。其
極。未。有。不。關。於。時。以。其。理。而。卒。賴。乎。其。人。聖。朝。混。一。區。宇。以。來。而。是。役。夫。子。之。道。往。往。垂。憲。於。罔
主。前。議。至。遂。得。今。始。遇。武。略。公。同。知。武。略。公。相。繼。同。身。任。公。孫。脫。武。略。公。同。知。趙。公。壁。順。德。李。公。希。餘。力。堅
能。養。士。新。田。若。觀。千。畝。行。道。爲。人。士。美。同。談。者。曹。公。爲。是。政。知。不。太。體。家。事。所。至。留。暮。程。學。校。用。審。底。於。潭。成。之。善。則。凡。昔。增
思。隔。今。華。都。目。平。缺。今。辛。讀。之。公。賜。能。治。一。掛。掌。計。兼。董。公。平。儒。職。徐。址。相。丁。湘。者。陸。文。孟。丁。南。肅。道。梁。司
計。歲。月。光。遠。已。於。若。夫。建。學。本。亦。欲。來。者。緝。廣。此。意。故。不。著。但。至。止。間。燬。於。火。泊。明。始。修。復。後。屢。經
葺。治。劉。淑。龍。博。學。美。有。記。其。址。在。治。東。青。雲。山。梯。雲。閣。下。背。山。面。河。邑。人。以。科。第。中。衰。持。風。水

家言。特事改建趙玉森撰碑記力闢其說。謂學貴有理學經濟忠孝節義之士。不以科名重也。

明鼎既革。學宮被兵。瓦蹂躪僅存餘基。知縣張法孔張尊賢先後修復。旋燬於吳三桂之變。由

知縣陳九疇賴超彥蔣晟教諭吳伯夔捐葺而新之。又以江岸坍塌。水設宮牆。乾隆八年移

至今址。尊經閣明倫堂鄉賢名宦忠義孝弟等祠。以次建立其中。光緒初復恢宏其外制。詳建

人咸稱之曰文廟。而以學官衙門爲儒學。稱教諭署曰西齋。蓋不知有學宮者。垂三百年矣。

醴陵學額。自明宣德以後。廩生即廩膳生。增生增廣生。各爲二十名。附學生原無定額。順治

有一縣取百餘人者。順治十六年。始規定大縣十五名。中縣十二名。小縣八名。蓋一稱大學。中分小學。非學

級也。醴陵爲中縣。定文武各十二名。宋慶歷三年。明正德六年。設武學。崇寧時。始令考選升貢。法

令府州縣皆習武學。由提學考取武官子弟。編騎射者。送學讀書。十年業滿。所成。額

併。文。武。學。一。咸。豐。九。年。增。額。十。名。學。額。中。額。每。級。萬。兩。令。各。直。省。府。州。縣。一。名。軍。餉。以。十。名。

爲。限。此。外。有。撥。府。學。額。初。定。制。十。名。各。縣。接。入。府。學。額。共。醴。陵。十。名。咸。豐。十。一。年。各。縣。捐。報。軍

有。所。額。兩。咸。豐。一。年。醴。陵。先。後。報。捐。軍。餉。銀。額。二。十。萬。兩。有。奇。以。次。舉。行。額。十。名。外。按。每。歲。科。二。兩。

試元。取進士多至四十餘名。同治七年。乃定為五名。有餘。遂願留作下次分進。乾隆元年。廣額一次。隨後得加三名。嘉慶元年。年增五名。以發每。遂願留作下次分進。乾隆

五名。增入學考試謂之道考。試後乃專設。學政院。亦稱里試。武童三年一考。試以前必先

經縣府考。順治九年。定各州縣內量考試。不必另送。康熙二十九年。令二倍。府考取一。其

數。限縣考由知縣主試。有考棚甚宏。做編號為坐次。連試五場。光緒二十年。後場有去取。最後

列前十名者。申送學院府試亦然。道考時。縣府前列。皆坐。院試取錄者。曰入學。由學官帶領至

文廟。行釋奠禮。曰謁聖。遂稱生員。為學官弟子。有不率教者。由學官檢舉其劣跡。輕者詳請學

院注劣。重則褫革之。用能知步規行。作人模範。宗族鄉黨。引以為榮。叔世官途雜。而士習衰。學

官之於生員。大抵務為優容。甚或遇事曲為之庇。清制生員歸學官管轄。遇有罪。江河日下。

遂有不堪聞問者矣。至於考試。專用八股試帖。雖始於明。抵明以前。試上。大其弊至清。乃見八

股文。有一定規律。摘四書句命題。發揮其義。以朱子集註為範圍。而排比之。謂之制藝。乾嘉以

後。文體益卑。格調自趨於濫。主試者以四書句有限。則摘取其絕無意義者。曰小題。如諸書曰

越拾題。如以上句數字搭下句數字。以門纖巧。試帖以古人詩句或子史句為題。限五言八韻。

如以杖叩其脰。闕黨童子。

六試小試。亦有定式。準是求士。士遂相習爲無用之學。而學宮臥碑。順治九年。欽頒條約八款。刻石學宮。

又有生員不得陳軍民一切利病之誠。達者黜革治罪。以至風氣銅寒。外患亟而內訌起。後雖改策論。

談時務。繼之以廢科舉。而勢已燎原。不十年而清社屋矣。武生考馬步弓刀石。庚子停止武試。

醴陵教諭見於舊志者宋僅一人。元改教授。明仍爲教諭。惟洪武朝罷任者失考。清光緒三十

年。詔停科舉。各縣教諭一律裁撤。宣統二年。醴陵尚有教諭曾峻來蒞新任。朝政紊亂。一至於

此。明制縣學訓導二人。然亦有一人者。劉淑龍儒學記列舉司訓。譚應先劉稔。可見當日醴陵

訓導確爲兩人。清初額定一人。康熙三年裁。二十一年復設。清水改爲文廟典祀官。歷代學官姓名及其

政績。詳政治志。

學官同居明倫堂。所以重事也。至清始設署。終康熙無事。因醴陵教諭署于雍正六年就按察

司行署改建。在今文廟右。同始十二年。移置文廟之左。訓導署則創建於乾隆二十二年。其地卽舊

學宮故址。在今節孝祠左。清末皆廢。今教諭署改爲醴陵縣中心小學。校舍。訓導署改建鄉賢祠。

書院。築書院以講學。其風盛于南宋。張南軒朱晦庵講學于城南嶽麓。吾醴吳文定公獵。從

子游。史稱湖湘之學一出於止。獵實表率之。黎貢生貴臣嘗師事朱子。後朱子知潭州。復聘掌獄龍書院。呂東萊則於醴北萊山開講舍而親講學焉。王陽明崛起明代。倡良知之學。鄒東廓羅念庵衍其緒。風氣爲之一變。醴人上望風景從。先後設立書院以張之。邑之理學名臣輩出。非偶然也。顧年湮世遠。其詳不可得聞。涖江書院則創自清乾隆時。歷主講席者。類皆一時名流。教澤覃敷。至今未泯。茲著其可知者於左。

昭文書院在治南南屏山金龜山麓。爲邑貢生黎貴臣講學處。昭文其字也。久廢。

西山書院治西一里。宋淳祐間建。久廢。

萊山書院治北三十里。通志載在縣東。東冲舖簡家街。宋呂東萊祖謙講學於此。因立書院其

地何存。夫子坡東萊橋諸勝蹟。元大德三年重修。集賢學士上憲宋渤撰記。文曰。有山。醴北四十

餘。其中有一區。爲。呂氏東萊講學處也。呂氏學崇關洛。嘗與新安晦翁同。萊過訪

地。精舍。因往。復。萊山。而直。揭。宗。旨。爲。泊。乎。歷。時。既。久。景。從。往。迹。漸。湮。致。使。先。正。道。

出。現。聖。學。昭。雪。之。漢。而。定。日。星。矣。然。也。夫。道。學。之。興。實。至。以。我。朝。而。始。顯。其。風。師。以。遠。世。也。名。實。宜。

質。士可誠不求所依歸。也。即令前不見古人。子猶將尋前哲之懿緒。振多年之師友。一堂素心。肯堪。地
可拂拭。一羹。一席。局。依然。俎豆。非先生也。從此人其善。事。相與。絃誦。鼓歌。於其中。來。吾知。樂。為
之。所。記。夕。可以。飲。有。中。之。沐。於。師。以。生。者。句。餘。觀。一。既。復。矣。經。緯。詞。章。既。還。矣。容。登。肄。業。之。道。豈。不。容。懈。矣。唯。歌
曰。必。言。而。止。無。難。析。之。弟。疑。無。物。爾。身。之。將。何。先。前。人。學。講。之。旨。哉。新。至。善。遠。近。識。者。自。何。願。望。哉。篇
士。深。得。問。津。於。諸。君。以。為。己。之。急。務。乎。哉。世。之。不。憚。賢。長。者。復。附。諸。後。之
明。止。德。年。參。議。吳。世。忠。從。建。縣。署。後。曰。東。萊。書。院。清。順。治。十。七。年。知。縣。張。法。孔。重。修。尋。廢。康

熙。十。年。改。為。書。院。
超。然。書。院。治。北。文。昌。閣。之。西。明。知。縣。朱。三。才。建。清。順。治。十。三。年。知。縣。李。長。九。重。修。康。熙。六。年。知

縣。引。曾。賢。易。名。文。成。書。院。以。祀。王。陽。明。先。生。以。崇。先。儒。文。成。書。院。碑。記。曰。立。文。成。書。院。者。何。所
昭。然。所。以。道。明。待。定。也。余。承。之。茲。在。邑。待。一。披。覽。志。林。必。見。以。文。成。書。院。出。其。其。未。之。接。息。於。此。矣。儀。範
德。之。黎。季。之。明。力。徐。亦。鼓。勵。作。興。之。成。就。也。中。於。衡。湘。書。粉。鏡。中。越。上。餘。歲。上。戰。論。好。而。器。加。品。隨。進
稱。美。已。皆。燕。然。振。麟。揚。說。大。異。乎。偽。矣。君。思。居。球。成。事。有。超。然。樂。書。院。鹿。則。已。鵲。堦。矣。由。來

。依其。成。其。中。自。建。國。後。此。地。而。對。其。業。之。一。種。者。復。視。其。文。昌。之。廟。毀。者。以。筆。札。理。一。新。具。用。志。不。紛。進。取。有。奇。學。異。同。更。設。文。成。公。祠。中。良。而。而。視。之。良。使。朝。夕。仰。止。發。閱。格。精。臨。微。紹。孔。孟。斯。傳。末。及。所。至。學。則。變。難。日。本。動。名。之。文。成。使。從。來。今。日。之。學。者。咸。避。謝。與。諸。生。勉。勵。一。繼。起。之。文。成。學。以。歸。是。自。附。待。庶。期。待。不。期。有。厚。望。焉。依。四。十。年。知。縣。蔣。景。賢。葺。仍。復。原。名。今。遺。址。併。入。文。昌。閣。江。東。書。院。治。西。江。東。坊。院。前。有。塔。一。座。均。邑。紳。彭。之。冕。建。今。僅。存。遺。址。同。治。七。年。之。冕。裔。捐。入。興。賢。堂。

近思書院。即今。門。朱子祠。乾隆二十八年。邑人重為修葺。並祀呂子東萊。題其額曰近思書

院。以一賢先後。於茲又曾同計近思錄也。知縣許。道。有。記。文口。先儒流寓之鄉。當時被其教澤。後世本為。

題絕句。以見人作之善。一以垂則古之思。有宋朱子。潛寓無陵。且生時。給有畫像。是

也。後三十八年。下。辰州。同知。邑人。公。重。建。朱子。亭。今其像。尚存。而。之。祠。東。字。久。頽。折。然。樂。觀。其

成。祠。之。額。參。議。事。吳。公。再。建。先。儒。於。縣。北。東。萊。亦。皆。湮。沒。無。傳。邑。而。於。崇。山。授。徒。講。學。致。後。人。建。萊。山。書

院。由。後。人。因。設。其。主。於。崇。聖。祠。配。朱子。同。著。近。思。錄。者。也。今。配。祀。之。所。自。出。祠。中。呂。子。東。萊。不

先。儒。從。祀。孔。子。廟。廷。東。萊。皆。與。朱子。同。著。近。思。錄。者。也。今。配。祀。之。所。自。出。祠。中。呂。子。東。萊。不

先。儒。從。祀。孔。子。廟。廷。東。萊。皆。與。朱子。同。著。近。思。錄。者。也。今。配。祀。之。所。自。出。祠。中。呂。子。東。萊。不

先。儒。從。祀。孔。子。廟。廷。東。萊。皆。與。朱子。同。著。近。思。錄。者。也。今。配。祀。之。所。自。出。祠。中。呂。子。東。萊。不

先。儒。從。祀。孔。子。廟。廷。東。萊。皆。與。朱子。同。著。近。思。錄。者。也。今。配。祀。之。所。自。出。祠。中。呂。子。東。萊。不

千有餘年於此。尚從祀不疑。康碩立其祠。百世之師也。則
 呂子。作近思錄。祀典。原。未載。以手澤之地。然並祀於有
 子之鄉。之亭。遺。額。呂子題。爲近思書院。考朱子後

頭門內有明建風雲龍虎坊及瑞祿池。祠堂左爲博文約禮齋舊址。繕屋數楹。內有石鐫朱子遺像。清水以其地辦小學。是爲朱子祠小學。旋改辦女學。今爲湘東中學校址。

涿江書院原在朱子祠之右。背山面河。爲宋元明學宮故址。乾隆初移建學宮。十八年知縣管樂。卽其地倡建涿江書院。前列考棚。十九年知縣楊鸞。卅一年知縣田彬先後完繕。五十二年

知縣趙貴賢及顧振聲、樊宣捷、教諭歐陽傑相繼修葺。道光五年，知縣陳心炳以城市囂塵，撤舊院概爲考棚，而遷書院於治西淶水南之靖興山，名仍舊。首頭門，次講堂，又次爲內廳。東齋

三曰主敬。曰正誼曰明道。西齋三曰存誠曰進德曰居業。

資陳
院心
。炳
所移
以建
振興
江文
書院
。記
培曰
植。
英邑
才有

其由來者。傷矣。我國家重熙累洽。久道化成。故人文淵藪。學校如林。上之臨泳。紫雲閣。沐浴德化者。莫不修德砥行。爭自濯磨。化邑。故人文淵藪。學校如林。上之臨泳。紫雲閣。朱子講學而後道。名領輩出。以其間登仕版。居清之者。烏乎代不。縣人治。而江書院創自乾。隆初。之旨。子術數。自午後道。學之領輩出。以其間登仕版。居清之者。烏乎代不。縣人治。而江書院創自乾。隆初。之年。術。後亦屢經修葺。民。兼趙東。西。考。楊。其。為。嘉。惠。士。林。者。而。隆。年。久。鮮。遠。丙。戌。蝕。雨。饑。水。勢。欲。災。

多傾賴。余於是冬莅任。茲上。信爲公。亦日漸就理。所以時和年豐之。比氣順陽。使。殊
英城鄉諸君。咸不爲是。非。所以。重。師。而。崇。學。校。也。城。市。商。之。紛。多。故。公。彰。顯。吳。公。並。鯨
。其。考。揚。所。幸。門。多。通。德。山。少。急。公。好。義。之。人。共。有。鼓。篋。懷。鉛。之。志。百。里。捐。東。西。舍。以。及
。將。見。英。才。勵。起。無。不。備。道。事。而。振。學。科。名。之。廣。下。之。傾。向。也。於。是。始。修。道。光。九。年。己。丑。八。月。
。既。役。之。本。越。庚。寅。季。秋。將。後。觀。人。知。成。所。緣。起。以。內。觀。即。事。未。利。病。雖。未。盡。按。次。興。革。而。於。學。校。不
。枝。範。文。補。云。大。倅。張。君。在。田。也。則。李。君。得。心。池。陽。君。善。禮。李。君。先。是。書。院。之。東。齋。本。靖。興。寺。及。唐。李。衛
。公。祠。舊。址。九。年。徙。建。以。祠。寺。基。爲。東。齋。而。移。祠。寺。於。左。阜。後。因。肄。業。者。衆。就。寺。增。設。一。齋。曰。日
。新。光。緒。十。九。年。於。寺。旁。建。宋。名。臣。祠。復。增。設。又。新。齋。迨。清。末。廢。科。舉。乃。改。書。院。爲。學。堂。沿
。至今。規模。益。增。宏。敞。即。今。鄉。村。師。範。校。址。也。書。院。原。置。有。膏。火。田。修。脯。田。收。租。前。學。田。歲。可。以。其
。租。人。俱。山。長。東。脩。薪。水。及。肄。業。生。童。膏。火。紙。筆。之。需。肄。業。者。原。定。額。八。十。名。每。年。於。起。館。前。考

取生監二十名。童生六十名。皆令居齋誦習。月課以文。每課甄別。列超特壹三等。歲終綜核。分給膏火。一年膳宿日用。強兄自給。山長一人。山長名始於宋。清乾隆時通令改稱院長。任今院監督兼講授。向由上憲札薦。新修儉鯨。多有起罷未久。卽委而去之者。同治間。知縣崔斌始詳准。改由縣官與書院首士聘請。並增高束脩。先年致送學闕聘儀。次年仲春初間。起館。縣官首士各具贊儀酒席。肅衣冠。率諸生上學。執禮甚恭。諸生各立功課簿。日記所習。上之山長。不時抽問。叩問誠虛。假懲游惰。以故子弟勤敏者。片能數年。多克自樹立。課上專以訓集。光緒初年。知縣趙自華設經課置書藏與賢堂。而訓誥訓章之學漸盛。迨光緒末葉。知縣張致安以新學命題試士。乃更侈談時務。然書院課程未能因時變更。是時學生增至二百人。學規廢弛。大抵視書院爲傳舍。此其所以爲世誦也。而與科舉同異也。今之研究學術者。又盛稱書院制之良競。朝設矣。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乾嘉以還。掌教於江者。凡數十人。老成雖邈。典型尙在。以次編列。猶十佚二三云。

涿江書院山長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略歷	任職時期
陳夢元	體齋	沅江	有傳	乾隆
余廷燦	存古	長沙	有傳	
張九鉞	紫峴	湘潭	有傳	
朱需	井南	黔縣	乾隆舉人	
李在青	白橋	湘潭	有傳	
周錫溥	半帆	湘陰	有傳	
蔣澍		長沙	舉人	
黃旭	東谷	長沙	舉人官湖縣北定義知	
王繼之	白渡	湘潭	有傳	道光十二年
左宗棠	季泉	湘陰	有傳	道光十六年
余廷璋			舉人	

姓名	別號	籍貫	略歷	任職時期
龍	口華	湘潭	翰林院庶吉士	
彭兆棟		衡山	舉人	
沈定培	瀛洲	長沙	舉人	
徐鳴彝			舉人	
羅汝懷	念生	湘潭	有傳	道光庚子
譚湘芷		長沙	舉人	
易卓	墨村	長沙	舉人	
張晉本	浣山	長沙	舉人	
羅雲襄	秋濤	善化	舉人	
俞錫爵	鶴泉	善化	舉人	
黃兆麟	毅卿	善化	翰林院編修官御史	

陳 檀	竹嶺	舉人			
張本義	雲儀 湘潭	副榜			
文嶽英	小南 衡山	主事			
蕭玉銓	庚峯 縣鄉	有傳	咸豐十年		
魏石山	長沙	舉人			
皮 炳	文勛 善化	舉人			
湛宗和	汎仙 湘陰	舉人			
邱慶誥	紫山 衡陽	舉人	同治		
何拔秀	簡廷 湘潭	進士			
程霖壽	海治 寧鄉	舉人宣城步教諭			
王介祺	芝塔 安化	亞五			
蕭 濤	星梓 安化	舉人			
張自基	紹衡 長沙	舉人			
譚世翊	蕩庭 善化	舉人武岡教諭			
邵舜咨	沃秋 瀏陽	舉人	光緒二年		
王介祺	芝塔 安化		光緒年		
蔡增澍	惟雲 益陽	進士	光緒十一年		
陳增玉	呂漁 萍鄉	癸未進士工部主事	光緒十四年		
易宣翰	長沙	舉人	光緒十五年		
李瀛桂	枏成 湘潭	舉人	光緒十六年		
羅正鈞	順循 湘潭	有傳	光緒十七年		
秦炳直	子質 湘潭	有傳	光緒十八年		
羅衍漁	長沙	舉人	光緒十九年		
鄭業鴻	長沙	舉人	光緒二十年		

胡棟華	少卿 長沙 有傳	光緒二十一年	蕭大猷	裕興 益陽 有傳	光緒二十七年
林彝尊	長沙 舉人	光緒二十五年	吳德襄	稱二 醴陵 見人物志	光緒二十九年
湯開武	長沙 舉人	光緒二十六年			

涿江書院山長小傳

陳夢凡。字體齋。攸縣人。乾隆甲戌進士。官檢討。居京師十餘載。勤學好問。與桐城姚姬傳。休寧戴東原。大興朱竹君。切瑳討論。得文章正傳。東原贈行序。極稱其人辨義利。嚴廉恥。又言其所爲古文。凡數變。心細悟生。無訛語。無俊語。著有春江古文四卷。詩賦五卷。春江制藝七十首。兩主涿江書院。前後凡九年。

余廷燦。長沙人。字卿受。號存吾。乾隆進士。官檢討。允三通館纂修。以母老告養歸。精天文律歷。勾股六書之學。詩古文尤醇茂。掌教涿江書院四年。與鄰畫村友善。學宗朱子。教人以閑邪存誠。自治其身心。不斷斷於陸王之辨。嘗申其義於所爲朱子亭記。陸曰。人畫像伐石。陸講學於

瑞澤池上。爲乾隆甲午。又池新葺。陸靈蹟作祠。堂以奉主祀。而朱子遺像爲儼然在望也。三月某七

日。則。已。人。出。衣。冠。而。至。者。約。數。十。百。人。同。異。道。德。之。輝。光。陸。文。昭。彼。下。於。斯。人。爲。精。有。神。心。曲。學。而。意。遠。
以。根。極。性。命。延。熾。走。四。方。問。學。明。於。萬。物。分。數。固。廣。博。精。深。解。而。用。無。不。具。者。夫。而。講。陸。王。靜。敬。
微。乃。見。爲。何。其。知。命。不。惑。也。若。夫。論。東。潭。州。爲。前。民。精。上。孝。憲。書。憲。六。新。勅。所。如。疾。疴。在。緣。
有。身。而。務。去。之。絕。而。切。實。道。非。義。於。身。心。公。立。貴。於。一。國。介。天。下。者。較。復。何。不。以。其。素。政。學。不。在。院。王。
也。角。辨。獨。至。於。誠。朱。子。而。疑。其。身。與。心。耳。今。彼。陸。王。者。亦。誠。以。既。徧。天。下。身。與。心。獨。異。其。事。不。可。磨。者。
言。之。妙。義。用。擬。以。拾。拾。人。字。義。而。榮。名。事。則。陰。背。之。朱。子。有。學。宗。旨。朱。子。書。茫。乎。其。未。有。聞。日。取。磨。則。背。無。
病。朱。子。而。之。隨。意。而。決。然。定。新。得。陸。王。也。吾。烏。知。朱。子。嗟。乎。心。計。者。之。魁。岸。在。彼。通。而。在。此。耶。所以。
是。體。陵。山。水。清。淑。君。正。氣。醇。正。君。宗。鄉。先。生。吳。文。定。曹。君。枝。欣。子。高。弟。信。之。師。友。所。漸。之。堅。有。原。本。紀。
子。有。成。學。者。何。在。則。之。學。於。是。乎。盛。子。昌。堂。仰。朱。子。之。道。像。資。吟。眺。已。也。朱。

張九鉞。湘潭人。字度西。號峴亭。乾隆舉人。歷官江西南豐。陝江南昌及廣東始興。保昌。海陽。知
縣。著有陶園詩集。其詩爲乾隆朝一大宗。集中有津口詩及涿江橋望映水芙蓉。過紅拂墓
詞。其主講涿江蓋在晚年自粵解組歸來後也。見寄朱綱東詩註。